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46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楊子瑤

關係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許玉進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許玉進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許玉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0號）對聲請人負有票款債務仍未受償。又被繼承人許玉進於102年6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於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778號拋棄繼承後，被繼承人名下財產，原由其他債權人代位繼承登記予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許玉龍，惟許玉龍經本院裁定宣告早於92年7月17日死亡，故被繼承人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2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4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5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6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7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8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9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選任遺產管理人聲請
11 狀、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度亡字第25號公告、本院院
12 函、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財政部高雄
13 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屏東縣○○鄉○○段000○○00
14 ○○○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5 詢清單、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登
16 記第二類謄本、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1220號債權憑證、民
17 事委任狀、民事陳述意見暨承受訴訟狀等件為證。另依職權
18 調閱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778號、112年度亡字第25號卷宗
19 及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許玉進死亡
20 時，其第二、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當
21 時存在之配偶、第一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
22 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又第三順位繼承人許玉龍
23 亦經宣告早於92年7月17日死亡，查無其他繼承人，有屏東
24 ○○○○○○○○○114年10月31日萬丹戶字第1140502370號
25 函在卷可參；又被繼承人許玉進尚留有遺產，堪信聲請人之
26 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
27 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繼承人之親屬
28 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29 陳報法院，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
30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與法即無不合。基
31 此，為謀求公益、調和被繼承人潛在債權人與繼承人之利

01 益，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
02 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被
03 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
04 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有本院114年12月15日電話記錄
05 附卷可憑，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許玉進之遺產管
06 理人。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08 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